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72号

关于报送《开阳县马岔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开阳县马岔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开阳县马岔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开阳县马岔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开阳县马岔河治理工程位于开阳县紫兴街道至云开街道，本次治理工程包含下光西段、东风水库库尾段、东风水库下游段，其中下光西段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6' 26.94''$ ，北纬 $27^{\circ} 2' 54.97''$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6' 49.94''$ ，北纬 $27^{\circ} 3' 4.09''$ ；东风水库库尾段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7' 48.22''$ ，北纬 $27^{\circ} 3' 5''$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8' 9.08''$ ，北纬 $27^{\circ} 2' 57.12''$ ；东风水库下游段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9' 14.88''$ ，北纬 $27^{\circ} 3' 0.06''$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9' 11.27''$ ，北纬 $27^{\circ} 3' 45.1''$ 。2023 年 7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字〔2023〕154 号”对开阳县马岔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2024 年 3 月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阳县马岔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工程防护等别为IV等，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主要任务为开阳县城和下光西村寨防洪及农田保护。本次综合治理工程分为下光西段、东风水库库尾段、东风水库下游段 3 段，综合治理总长度 3.75 千米，其中需要新建堤防的河段为下光西村寨段防洪堤 1.372 千米（左岸+右

岸), 其余部分均为已建堤防, 仅进行清淤。经报告书复核,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8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0.58 公顷, 临时占地 0.70 公顷; 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8.30 万立方米 (表土 0.26 万立方米、土方 1.13 万立方米、石方 0.24 万立方米、清淤 6.62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05 万立方米), 回填土石方 0.63 万立方米 (表土 0.26 万立方米、土方 0.28 万立方米、石方 0.09 万立方米), 余方 7.67 万立方米 (土方 0.85 万立方米、石方 0.15 万立方米、清淤 6.62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05 万立方米), 余方中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运至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工业园区核心区热电联产及配套项目回填, 淤泥委托贵州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开阳县污水处理厂 (一二期) 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运至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作为原材料。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 (迁) 建。工程总投资 91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561.56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市级、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总工期为 6 个月, 2024 年 3 月开工, 预计 2024 年 8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 属中山地貌, 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年平均气温为 12.8°C , 年平均降水量为 1216.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 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

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开阳县水务管理局报送的《开阳县马岔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开阳县水务管理局，主体设计单位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9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不涉及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位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均提高了2个百分点，施工过

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58 公顷，临时占地 0.70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可能扰动地表面积 1.28 公顷；施工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9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 22 吨，防洪堤区、施工便道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下光西段工程区、东风水库库尾段工程区、东风水库下游段

工程区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下光西段工程区划分为防洪堤区、箱涵区、交通桥区、施工便道区、临时施工区 5 个二级防治分区；东风水库库尾段工程区划分为施工便道区、临时施工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下光西段工程区

（1）防洪堤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表土剥离，施工后期将剥离的表土用于临时施工区和施工便道区后期植被恢复用土。

（2）箱涵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沿河流一侧布设临时土袋拦挡，施工后期将剥离的表土用于临时施工区和施工便道区后期植被恢复用土。

（3）交通桥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表土剥离，施工后期将剥离的表土用于临时施工区和施工便道区后期植被恢复用土。

（4）施工便道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表土剥离，沿道路一侧堆放并设置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保护，施工后期对植被恢复区域进行

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复耕区域进行全面整地。

（5）临时施工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表土剥离并堆存在平缓空地，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保护，施工后期对植被恢复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

（二）东风水库库尾段工程区

（1）施工便道区

施工结束后对本区进行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2）临时施工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表土剥离并堆存在平缓空地，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保护，施工后期对植被恢复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

（三）东风水库下游段工程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表土剥离并堆存在平缓空地，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保护，施工后期对植被恢复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

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3.706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 10.7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2.98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2.12 万元，植物措施费 0.11 万元，临时措施费 8.07 万元，独立费用 19.8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4.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